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高安德

相　對　人　王冠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存字第二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協議，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號裁定、115年度存字第22號提存書、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等影本及相對人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